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信德至臻竞磋(服务)2026-001号

项目名称：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单位：德令哈市蓄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一、说 明 .....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五、磋商过程 .....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八、授予合同 .....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8
十、处罚 .....	18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9
十二、 其他 .....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56
（一）投标要求 .....	5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

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1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信德至臻竞磋(服务)2026-001号

项目名称：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单年）：525700.00

最高限价（元）（单年）：525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单年）：525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日至 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1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1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城西总部经济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令哈市蓄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蓄集乡

联系方式：0977-8203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城西总部经济大厦

联系方式：18609719997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8609719997

电子邮箱：Xindezhizhen@163.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信德至臻竞磋(服务)2026-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	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人	德令哈市蓄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单年）	525700.00元
最高单价限额（单年）	5257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2月2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3月06日，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0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1541610201 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9: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9: 30（北京时间）
响应及磋商地点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磋商地点：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城西总部经济大厦）</p>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p>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不正当竞争/异常低价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 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 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启动异</p>

	<p>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li> <li>2.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li> <li>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li> <li>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li> <li>5. 注：投标人务必在2026年03月11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li> <li>6.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li> <li>7. 请各投标人注意关于开标时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列标红原因：IP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MAC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li> <li>8.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响应文件1正2副。</li> </ol>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督部门：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977</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费、消杀药品费、器械使用费、安全防护费、健康教育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的扫描（或复印）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表
- （5）服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承诺函
-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限额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25%)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盖章页）。
		人员配置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提供一名有害生物防制人员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器械配备 (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器械配备满足服务最低要求，每增加1台/辆器械设备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5%)	服务方案 (65分)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6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p> <p>①实施计划：包含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内容完整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②实施团队：包含针对本项目机构设置、人员技术水平、人员联系方式等，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③实施进度：包含消杀药品、器械、安全防护品准备、运输、消杀进度安排等，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④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包含消杀药品、器械、安全防护品准备、运输、使用等各阶段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 售后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日常维护及操作使用培训方案，以上5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解密完成后在“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中出现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列标红情形的。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招标人。

24.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7780.00 元。

收取单位：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97290154161020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藿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信德至臻竞磋(服务)2026-001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xDZZ-2026-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中标总金额）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消杀药品费、器械使用费、安全防护费、健康教育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完成工作并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未达到服务要求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按要求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信德至臻竞磋(服务)2026-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蓄集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德令哈市蕃集乡人民政府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首次报价表

#####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
投标报价（单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费、消杀药品费、器械使用费、安全防护费、健康教育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应按照“（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德令哈市蕃集乡人民政府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德令哈市蕃集乡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德令哈市蕃集乡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德令哈市蕃集乡人民政府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德令哈市蕃集乡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17)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附件1：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9)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单年）	最终报价（单年）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单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费、消杀药品费、器械使用费、安全防护费、健康教育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项目概述：

**2.1 区域范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居民生活区为常态化防制工作目标。蓄集峡水库、柏树山景区及周边蒙古包旅游区为应急保障区域。

**2.2 环境特点：**旅游旺季（7-8月）蒙古包旅游区接待游客量大，乡政府所在地病媒生物防制重点为办公区域及周边居民区。柏树山景区植被覆盖率高，水库周边水体是蚊虫主要孳生地，需强化应急消杀，防范蚊虫传播疾病。

####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服务地点：蓄集乡（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1 孳生地治理

**①环境清理：**每月开展1次城乡环境清洁行动，重点清除防制区域内的垃圾死角、杂草、积水坑洼。对垃圾站、公厕定期清洁消毒，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公厕无异味、无蛆蝇。

**②完善设施：**在居民小区、办公场所、景区等蚊虫密集区域，增设防鼠、防蝇设施。为排水口、下水井加装防蚊网，每季度检查 1次设施完好率，破损设施需在24小时内更换。

**③水体治理：**对大型水体，定期投放灭蚊幼虫药物。对小型积水，每周排查1次，及时清理或投放药物，消除蚊虫孳生条件。

## 1.2 化学防制

### ① 灭蚊措施

**幼虫消杀：**针对城市排水井、绿化带灌溉沉淀池、河道两侧排水沟、积水坑等区域，投放吡丙醚。投放标准为：干净水体按 $0.4\text{g}/\text{m}^2$ 、中度污染水体按 $1.0\text{g}/\text{m}^2$ 、重度污染水体按 $2.0\text{g}/\text{m}^2$ 、开放式大面积水体按 $15\text{g}/\text{m}^3$ ，每次下雨后或灌溉结束后需重复投药。

**成蚊消杀：**当蚊密度较高时，采取化学药物处理，具体方式包括：

**常量滞留喷洒：**对街道两侧、公园、绿化带，每两周（或每次下雨后）使用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喷洒。

**超低容量喷雾：**对广场、景区、高速服务区等大面积区域，采用两元复配乳油进行超低容量喷雾。

**烟雾处理：**对草坪、居民小区及单位院内下水井等，使用高效氟氯氰菊酯开展烟雾处理。

### ②灭蝇措施

**幼虫消杀：**对垃圾站、公厕、畜禽养殖区域等蝇类孳生地，定期喷洒杀蝇幼虫药物，每10天喷洒 1次，抑制蝇类繁殖。

**成蝇消杀：**在蝇虫密集的垃圾站、公厕、餐饮商铺周边安装灭蝇灯，每日清理灭蝇灯内成虫。对蝇密度较高区域，使用高效氯氰菊酯杀蟑热雾剂喷雾，每周1次。

### ③灭鼠措施

**集中灭鼠：**春季（5月）、秋季（9月）各开展 1次集中灭鼠行动，在居民小区、办公场所、景区等区域投放溴敌隆毒饵，每 5米投放 1堆，每堆 10-15g，投药后 3天检查补投，确保毒饵覆盖率 100%。

**日常防制：**在鼠类活动频繁区域（如仓库、食堂后厨），放置鼠笼、粘鼠板，每周检查 1次，及时清理捕获的老鼠并更换器具。

### ④灭蟑措施

**重点区域消杀：**对餐饮商铺、居民厨房、办公场所卫生间等蟑螂易出没区域，投放氟虫腈杀蟑胶饵，每平方米投放2-3点，每点 0.1-0.2g，每月补充 1次胶饵。

**全面喷雾：**每季度对防制区域开展1次灭蟑喷雾，使用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稀释后喷洒，重点喷洒墙角、缝隙、橱柜背面等蟑螂栖息处。

### 1.3 效果评估标准

①孳生地治理评估：在全面完成防制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摸排的基础上，分类落实治理措施，确保孳生地处理率不低于95%、治理后合格率不低于80%；同步完善垃圾处理、公厕、积水清理、废品回收等配套设施，从源头消除病媒生物栖息环境。

②病媒密度控制评估：灭鼠、灭蟑、灭蝇、灭蚊工作及各类场所环境治理，均需严格达到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其中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蟑螂密度每间房不超过3只，蝇类密度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蚊虫密度每人工小时捕捉不超过10只。

③应急响应效率评估：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需实现“2小时内应急响应率 100%、4小时内现场消杀开展率 100%”，且活动全程、事件处置过程中病媒生物密度稳定符合达标要求。

### 1.4 防制目标

①孳生地治理：完成所有防制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确保治理率达95%以上，治理后合格率超 80%；同时完善垃圾处理、公厕、积水清理、废品回收等配套设施，从源头消除病媒生物的栖息环境。

#### ②密度控制：

灭鼠、灭蟑、灭蝇、灭蚊工作均需达到国家C级标准以上，具体指标如下：

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

蟑螂密度每间房不超过3只；

蝇类密度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

蚊虫密度每人工小时捕捉不超过10只。

③应急保障：建立快速应急消杀机制，在重大活动前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确保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消杀工作，保障活动期间及事件处置过程中病媒生物密度符合标准。

④监测评估：每月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每季度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防制策略；确保全年监测数据完整率100%，评估报告按时提交率100%。

### 1.5 时间要求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与基础防制	1月1日-3月31日	1.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调查、幼虫孳生地摸排，建立台账； 2. 处理越冬蚊蝇，对积水坑、下水井等重点孳生地投药； 3. 检查、补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
常态化及集中防制	4月1日-10月31日	1. 每日在市区及新增点位开展针对蚊蝇药物喷洒（蚊蝇密度高时增加次数）； 2. 每周清理蚊蝇孳生地，每月开展1次集中环境清理； 3. 每 10天对蝇类孳生地喷杀幼虫药物，每月补充杀蟑胶饵； 4. 春季集中灭鼠，投放溴敌隆毒饵，3天后检查补投； 5. 秋季集中灭鼠+灭蟑全面喷雾； 6. 集中防制后1周内开展密度监测，评估效果；
后期评估与总结	11月1日-12月31日	1. 整理全年监测数据，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2. 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定下一年初步计划； 3. 维护设备、盘点剩余药品。

### 1.6 服务所需药品要求表（单年）

序号	名称	含量与剂型	数量及单位
1	吡丙醚（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0.05%； 2. 杀虫颗粒剂； 3. 用于水体灭蚊幼虫及下水道灭蚊虫。	0.6吨
2	高效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1%； 2. 杀蟑热雾剂； 3. 用于水体灭蚊幼虫及下水道灭蚊虫。	0.6吨
3	氯菊酯（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10%； 2. 水乳剂。 3. 用于蝇类幼虫消杀。	0.5吨
4	顺式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8%； 2. 可湿性粉剂； 3. 用于灭蟑喷雾。	0.4吨
5	高效氟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5%； 2. 悬浮剂或微囊悬浮剂； 3. 用于成蚊消杀。	0.4吨

6	四氟醚菊酯（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3%； 2. 不限； 3. 辅助消杀蚊蝇。	0.4吨
7	高效氟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1. 含量 $\geq$ 12.5%； 2. 悬浮剂； 3. 用于常量滞留喷洒。	0.4吨
8	氟虫腓	1. 含量 $\geq$ 0.05%； 2. 杀蟑胶饵； 3. 用于灭蟑。	300支
9	溴敌隆	1. 含量 $\geq$ 0.005%； 2. 毒饵； 3. 用于灭鼠。	0.2吨
10	两元复配乳油	1. 含量 $\geq$ 16%； 2. 乳油； 3. 辅助消杀病媒生物。	0.2吨
11	服务费	防护物资费、人员保险、评估费用等，车辆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等。	4平方公里

注：上表中各类药品数量为本项目单年服务所需药品最低需求量，在服务期内为确保消杀效果，服务单位可按实际需求在此基础上增加数量及药品，其增加量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总价不变。且上述清单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提供证明材料）。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